

清理神明會土地 民眾權益有保障



臺灣光復之初以神明會名義登記與現行土地登記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不僅影響土地之有效利用，也妨礙民眾財產權利之行使。為澈底解決神明會長久懸而不決的土地問題，特制定「地籍清理條例」，經總統於96年3月21日公布，並於97年7月1日起施行，民眾如有神明會土地尚未完成申報或申請登記，請儘速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報或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以確保自身權益。

申請項目及主辦機關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未經民政主管機關確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之申報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者之申報

以神明會名義已報經民政主管機關確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申請更名登記

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
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土地所在地之地政事務所

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相關機關或單位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	04-22289111轉29300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	04-22218558轉63100
●中山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中區、東區、南區、西區)	04-22242195
●中正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北區、北屯區)	04-22372388
●中興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西屯區、南屯區)	04-23276841
●豐原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豐原區、神岡區、后里區)	04-25263188
●大甲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大甲區、大安區、外埔區)	04-26867125
●清水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	04-26237141
●東勢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東勢區、石岡區、新社區、和平區)	04-25886008
●雅潭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潭子區、大雅區)	04-25336490
●大里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大里區、烏日區、霧峰區)	04-24818870
●太平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太平區)	04-23933800
●龍井地政事務所(管轄範圍：龍井區、大肚區)	04-26367150

◆申報或申請登記之相關規定◆

初版日期：109年5月

類別	以神明會名義登記，未報經民政主管機關確定會員或信徒名冊者	以神明會以外名義登記，具有神明會性質及事實者
受理申報機關	土地所在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 (土地在不同直轄市、縣(市)者，向土地面積最大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處)申報)	
申報人資格	管理人或 1/3 以上會員或信徒推舉之代表 1 人	
申報所需檢附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報書。 2. 神明會沿革及原始規約。無原始規約者，得以該神明會成立時組織成員或出資證明代替。 3. 現會員或信徒名冊、會員或信徒系統表及會員或信徒全部戶籍謄本。 4. 土地登記謄本及土地清冊。 5. 其他有關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知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願意以神明會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 2. 其餘同左。
申請登記期間	申報人收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民政局(處)驗印之文件，於 3 年內辦理	
受理申請登記機關	土地所在地政事務所	
受理申請更名登記應備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記申請書。 2. 經民政機關驗印之現會員或信徒名冊及土地清冊。 3. 申請人身分證明。 4. 權利書狀。 5. 規約(無者免)。 6. 依法成立法人者，請檢附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法人之文件。 7. 經現會員或信徒過半數書面同意登記為現會員或信徒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者，請檢附過半數現會員或信徒同意書及印鑑證明。 	
備註	可至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網站下載申報應備表件格式	